

臺藝大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軟硬體租用暨場地整備案（115006）

投標須知

（114.12.31版）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租賃；定製。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200萬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無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十六、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大陸地區及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
惟本採購標的不得提供中國大陸廠牌。（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進口報單須註明來源國）
-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

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3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二份，其餘文件一式一份。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5年5月22日下午13時30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行政大樓3樓開標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辦理資規格審查時廠商以1位為限，簡報答詢以5位為限。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60萬元整。

三十二、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115年7月22日。或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為投標文件有效期再延長30日。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

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3樓總務處出納組。**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自繳納日起至履約期間完成日止。**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

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需於決標之次日起5日內繳納。**

四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行政大樓3樓總務處出納組。**

四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26條、第34條或第37條第1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第90條或第91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8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89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五、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四十六、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一)評選日期、時間於資格文件審查完成時當場宣布。

(二)評選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三)本採購案之評選方式不辦理初、複評，廠商需辦理簡報。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轉送予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五)其餘請參閱「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四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後續擴充期間為3年或擴充金額新臺幣720萬元整為上限。**

五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登記須與本採購標的相關)

(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該文件視為無效。廠商得以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商工查詢服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登記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

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無

五十五、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五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七、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案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車牌辨識系統（含計價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之安裝設定及履約對口接洽。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五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送達地點詳如最低規格需求說明書。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裝設地點詳如最低規格需求說明書。

(3)其他：施工規劃圖說，需送達至本校。

六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本案所有履約期間。

六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三、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

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六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六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契約條款。

(3)標價清單。

(4)最低規格需求說明書。

(5)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廠商於該聲明書第八項次填寫「是」者，需檢附(1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6)招標審查項目程序表。

(7)投標廠商登記表。

(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等。

(9)評選須知。

(10)「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11)代用印章授權書。

(12)資訊安全相關文件。

六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5年5月22日11時3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警衛室不代收。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六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九、其他須知：

(一)投標廠商應實際瞭解採購單位之需求，以便於估價。如欲洽詢本標案，請電洽事務組徐先生，電話：22722181分機1232。

(二)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三)未如期開標之處理：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七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七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標的名稱）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